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犬隻管理準則

106.12.27 106學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師生安全、環境衛生、防範疫情及尊重生命,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攜帶犬隻進入校園,應依規定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三、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內,違者報請壽豐鄉公所捕捉移置。
- 四、校園內犬隻植入晶片者為校犬,應予注射疫苗、絕育,並建檔及造冊,以監管犬隻行為。 總務處為校犬業管單位,若校內相關社團要求協助校犬之照護與管理,總務處可配合辦理。
- 五、校犬應配戴不同顏色標記,以進行管理辨識:
 - (一) 綠色:過去一年並無發生行為偏差。
 - (二) 黄色:過去一年曾發生行為偏差,需多加注意。
 - (三) 紅色:因疾病或行為偏差,需要接受安置隔離。 僅配戴綠色標記之犬隻可不加圈綁。

六、 非校犬管理方式如下:

- (一)校內社團:由社團負責照護並協助送養之非校犬應有鍊繩或圈綁,且應控制一定數量,並將其收容地點與校犬區隔;若離開收容地點,應加以鍊繩,並有人員照護。對於收容之犬隻,應負其責。
- (二) 總務處:非由前述社團照護者,將視校內收容數量,納入校犬或逕行移置。
- (三) 校內住宿教職員:若有飼養犬隻,對犬隻之管領應依動保法相關規定辦理;若離開住 所,應有人員照護,並負其責。
- 七、校園內除專責單位與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外,禁止餵食犬隻。
- 八、 建立認養平台與機制,鼓勵校內同仁與校外人士認養犬隻。
- 九、 針對行為偏差或感染疫情的犬隻,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。若無法改善,則通報壽豐鄉公所 捕捉移置。
- 十、 校園內犬隻若有對人吠叫、追逐行人或車輛、攻擊人或野生動物等異常行為,投訴處理流程如下:
 - (一) 通報總務處環保組(非上班時間則通報校園安全管理單位)。
 - (二) 環保組視犬隻屬性,依本管理準則做適當處理。
 - (三) 環保組應於24小時之內,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。
- 十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大隻,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,對校園大隻之照料,應配合本準則之規 定,並與本校權責管理單位協調與合作。
- 十二、本管理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